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信託、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布並非供在或向刊發、登載或分派即構成違反所涉及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的公布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布由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於2024年4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接獲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鷹君」）發出的書面通知，表示鷹君集團擬提出一份有關通過協議安排方式將本信託及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其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本公司2023年年報）上市地位之詳細建議。於2024年4月3日，鷹君及其附屬公司持有2,330,678,928個股份合訂單位，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70.23%。然而，鷹君或任何其他人士尚未就與本信託及本公司有關之證券提出確實要約。因此，私有化或其他要約可能或不會進行。

每月進展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信託及本公司將作出每月公布，直至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發出公布。本信託及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布。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及本信託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為3,318,869,006個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為由相同數目之本信託單位，由託管人一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本信託的託管人一經理的身份）所持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本公司的普通股，以及與該等單位合訂的本公司的優先股）。此外，誠如日期為2024年3月4日由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發出之公布所述，本信託及本公司正考慮（須待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或聯交所批准後）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管理人費用。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布日期（即2024年4月3日）開始。謹此提醒鷹君及本信託及本公司之所有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鷹君或本信託及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就此而言包括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露彼等買賣本信託及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股份合訂單位已自2024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布。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4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買賣。

投資者於買賣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朗廷酒店投資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4年4月3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羅俊謙先生#、羅俊禮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董事會就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